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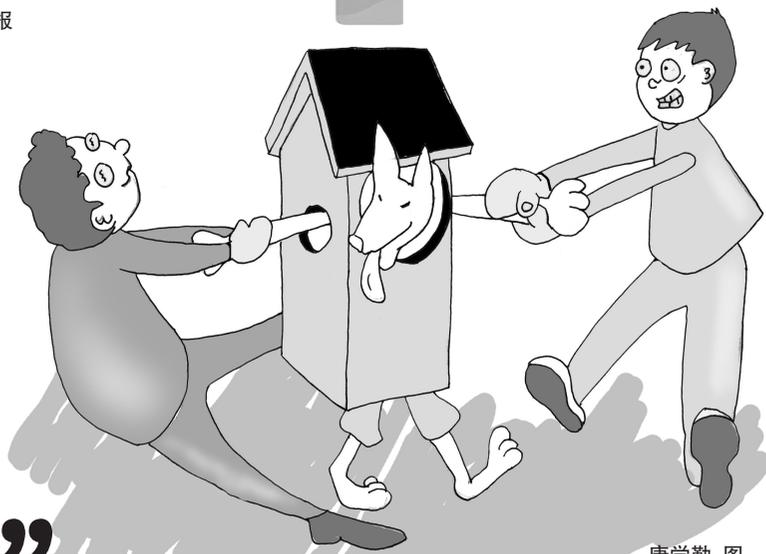
推荐词 这狗官司咋判,法官说也很“为难”

□晚报记者鲁燕 实习生 王雨馨 高新区法院为您播报

他俩同为一所大学的老师,本来关系不错,可是因为曾共同购买的一只狗——麦克闹上法庭。

昨天,在法庭上,一方说,对方一直独占麦克,不让“探视”,也不让他“抚养”麦克;而另一方说,他在麦克身上花费了太多的心血和精力,小到麦克的“生活起居”,大到生病,都是他在照顾……

为狗打官司值不值,两人都说“争个理”。



唐学勤 图

为了“麦克” 俩朋友上法庭“争个理”

A说,俩人花钱买的狗,可我连个“探视权”都没
B说,我尽心尽力照顾狗狗,他有些“虐待”

买了“麦克”后,两人关系闹僵

任先生说,他和同事杜先生因为工作的关系,最近这几年走得有些近,况且两人还有个共同的爱好,喜欢狗。

去年2月份的一天,在宠物市场,两人分别出资2500元买下一条德国牧羊犬麦克。

刚开始,两人都有意想把麦克培养成警犬。

在抚养麦克时,任先生说,因为是同事,大家都没有过多的计较,只是口头约定,大家分期抚养麦克,麦克属于他们共同所有,不能擅自转让给他人。双方还约定狗的生活费为每月140元,由两人均摊,“狗生病或死了,必须告知对方”。

可是,从去年2月至6月间,杜先生一直独自占有着麦克,“我就前后看了它10来次。”任先生说。

去年7月至今,任先生一直提出由自己来养麦克,但都被杜先生拒绝,最后连探视麦克的权利也被剥夺了。

让任先生更不能容忍的是,今年年初,杜先生突然告知他,麦克死了。

“狗好好的怎会突然就死了呢?”找不到答案的任先生将同事杜先生告上法院,要求赔偿当初买狗等3000元损失。

争议

焦点一:麦克现在还“健在”吗?

昨天,从庭审到结束,任先生一直都怀疑狗没有死。

他说,麦克身体很好,而且据住在他家附近的同事说,去年7月份左右,他们还见杜先生牵过麦克。

对此,杜先生说,狗在去年夏天正热时暴亡。

“死之前,我还带它去牧专附近的宠物诊所看过病,医生说,狗得了‘细小’病,就是传染性肠道疾病那种,当时,医生给麦克打了一针,然后我就带着它回去了。”

第二天中午,他看见麦克躺在那儿不动,但还有些气息,“我一看快不行了,也就放弃了”。没多久,狗死了。后来,他找个地方私自掩埋了这条狗。

“我们不是说好了嘛,狗病了或死了,你得告诉我,可你为什么告诉我?”法庭上,任先生质问杜先生。

杜先生说,自己没及时告诉麦克死亡的消息,是存有点私心,自己为狗付出那么多,花掉那么多钱,“我要是跟他说了,我这些钱不是打水漂了吗?”

任先生还是怀疑狗的死,“假如狗是得细小病死了,这个病我知道,它是要个过程,不可能暴死”。他认为杜先生前后的说法有些自相矛盾。

焦点二:养麦克,谁尽到了义务?

说到这个话题时,杜先生有些激动。

杜先生说,从狗买回来,任先生说他家没那么大空间,“我说那就让狗住我家,但因为我是租房住,给房东做了半天思想工作,房东才答应我在楼顶上养狗”,楼顶上养狗也不能一放了之,“我花了1000多块买了个大网,让狗在上面活动,后来,又怕狗晒着雨淋着,我又给它焊了个大铁笼子”。

杜先生说,他为狗做的还远不止这些。每天一大早起来,他都要去菜市场给狗买10块钱新鲜鸡架,还有狗粮等,“每个月在狗身上花的钱都在四五百块钱”。

而任先生不好好照顾它,还有些“虐待”麦克,“每次来我家遛狗玩,他都是骑个电动车,把狗拴在车子后面。我家在北环,他家在东区,每次都是让狗跟着他跑那么远的路。”杜先生说,“别说狗了,就是人都受不了。”

杜先生说,可以说,狗的吃喝拉撒都是他一个人在做。

“我遛狗从来都没有带它超过1公里之外,我都是在他家附近的地方遛狗。”任先生说,他是喜欢狗才买狗的,怎么会“虐待”?“在我之前探视麦克那些天,每次我都是带着狗粮,还买着狗骨头去的。喂完了,我又给杜先生送回去了。”

任先生说,他尽了义务,给杜先生送去500块钱狗粮,“还有我们说好分期养,可你不让我养,说狗在狗场养着,我知道你怕我拿狗赚钱,这能怪我?我想尽义务,你不让啊。”

任先生还说,为了争狗的“抚养权”,他们还争执过。去年6月7日,杜先生带了个女孩过来要狗的生活费,“我又提出养麦克,他还是不同意,我很生气”。最后,他和杜先生还签订了一份协议书。协议载明了麦克的所有,管理和饲养责任的问题,关于责任这块,“麦克在饲养方(杜先生)那儿,狗无病病死,由饲养方承担责任”。

但这份协议书,杜先生不承认上面自己的签名,“我从来没签过这样的协议”。

双方“私下调解”

法官宣布双方可以调解时,任先生表示,钱适当可以少一点。

但杜先生说,他不在乎钱,他要争个理,“如果任先生承认没有对麦克尽过义务,我可以给他点钱”。

接下来,任先生也很“爽快”地承认,他确实没有杜先生照顾麦克的多。

可提到赔偿数额时,杜先生还是有顾虑,最后说“私下调解”。



为个狗打官司值吗?

庭审结束后,记者采访了双方当事人。

任先生说,他其实觉得麦克的死没那么简单,“我觉得麦克很可能根本没死,这只德国牧羊犬很健壮,如果杜先生真把麦克卖了,那自己要3000元还少了呢,因为这条狗起码能卖一两万”。

杜先生不愿多谈什么,他只是一再强调,任先生自始至终没有真正关心照顾过麦克,没有权利要赔偿。

主审法官说,现在由于人们生活水平提高,有很多关于宠物的纠纷,然而,关于宠物的探视权、抚养权等,国家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但是,动物又是人的情感寄托,人们付出了感情和心血,“所以在审判时,只有根据实际情况,能调解则尽量调解,让双方满意”。

线索提供 何展 李建涛

推荐词:上学还要打官司向父母讨要生活费,这是谁的悲哀?

□晚报记者 鲁燕 实习生 王雨馨 二七区法院为您播报

还不给我学费和生活费
伤害了我的自尊
爸妈,你们离婚
我咋办?

小姜今年19岁,2008年考上郑州一所大专。2010年9月,看着同学都高高兴兴上学了,她自己只能在家犯愁,因为父母正闹离婚,没有人愿意给她学费和生活费。

“我没有办法,只有安心上学完成学业,而这个前提,必须让我的父母拿出生活费和学习费……”小姜思来想去,一纸诉状将自己的父母亲告上了法庭。

小姜还说,不管这场离婚事件谁对谁错也不管离婚的原因是什么,她其实是最大的受害者,父母亲所作所为伤害到了她的自尊,已经影响到了她的生活。

开庭当天小姜和她的父母都没有到庭,来的是小姜的代理人,还有小姜父亲的代理人。小姜的母亲则没有出庭应诉。

小姜父亲代理人说:他希望小姜可以和自己亲自沟通,小姜现在已经成年而且是在读大专,应该自己想办法。

庭审结束后,考虑到此案属于亲情纠纷不同寻常,主审法官想调解此案,但也许是小姜的母亲不在场的原因,任凭法官如何劝说,小姜的父亲也不答应支付女儿的学费、生活费,最终,法官只好对此案进行了判决。

法院审理后认为: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未成年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抚养费包括子女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等费用。

法律还规定,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是指在校接受高中及其以下学历教育,或者丧失或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等非因主观原因而无法维持正常生活的成年子女。

本案的小姜现在虽然已年满18周岁,为成年人,但她是初中毕业后在读大专,且其父母2010年9月以前一直向小姜支付抚养费、生活费,自2010年9月后其父母不再向小姜支付抚养费、生活费,所以小姜要求其父母向其支付自2010年9月至2011年7月,即原告就读大专第三年的抚养费、生活费,理由是成立的,法院予以支持。

考虑到小姜的实际需要,法院昨天判决其父母每月向其支付抚养费1000元。

线索提供 李杰 庆远